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许航律师、陈晓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层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2024年12月12日，本次会议按照会议通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15:00至2024年12月13日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15:00在上海市吴淞路218号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16人，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7人，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263,631,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66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177,399,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404%，通过网络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代表股份86,232,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260%。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860,13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98%；反对132,8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02%；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1,70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7567%；反对132,8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43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304,98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32%；反对132,8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6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1,704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7567%；反对132,8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5.243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关于预计2025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63,498,8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132,8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63,498,831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132,898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本次会议议案（一）和（二）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 航

负责人：

徐 晨

陈晓菁

2024 年 12 月 13 日